

從暫行安置看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 之刑事處遇

林勇如*

目次

壹、源由

貳、2022年2月18日公布施行刑法監護制度，提供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醫療需求，協助復歸社會，保障社會安全

參、2022年2月18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與2022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正當法律程序前之狀況

肆、以暫行安置避免爭議，兼顧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之醫療需求、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強化社會安全網

伍、以保安處分正當法律程序之建構，維護受處分人憲法上訴訟權

陸、爭議探討

柒、結論

附圖：監護、暫行安置、羈押制度比較圖（作者自繪）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法官，本文經司法院刑事廳李廳長欽任審閱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惟本文不代表司法機關立場，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壹、源由

隨著社會的發展，人類生活所需面對的壓力，不論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或社經地位，都是不減反增。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1 年 10 月 8 日「世界心理健康日衛生福利統計通報」所發布之內容¹，以 2019 年全民健保申報資料分析，當年度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 280 萬人，其中男性 122 萬人(占 44%)、女性 158 萬人(占 56%)，若以年齡別分，以 45-64 歲就醫人數居多、占 35.8%，65 歲以上次之、占 29.6%，25-44 歲占 22.2%，25 歲以下占 12.5%。而心理社會障礙者觸犯刑事法律中，尤以思覺失調症患者最引起社會關注，包括內湖隨機殺人事件(2016 年 3 月 28 日，被害人為未滿四周歲女童「小燈泡」，被告最終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刑後監護 5 年確定。法院雖認定被告行為時無精神障礙狀況而不得減刑，但也因其為精神障礙者而依兩公約不得判處死刑)、臺鐵嘉義車站殺警案(2019 年 7 月 3 日，被害人為鐵路警察，被告最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刑後監護 5 年確定。法院認定被告行為時受思覺失調症影響，但未完全喪失辨識能力，減輕其刑)。由於火車殺警案在一審宣判後，檢察署、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對於因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而獲判無罪之被告可否繼續羈押？與無罪判決併同宣告之監護可否於判決確定前執行？檢察官可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聲請執行監護處分？有不同看法，除了催生出以思覺失調患者隨機殺人為題材的戲劇外，更是促成刑法監護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制度的修法。

¹ 參 <https://dep.mohw.gov.tw/dos/cp-5112-63761-113.html>。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貳、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監護制度，提供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醫療需求，協助復歸社會，保障社會安全

- 一、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監護修正案前，監護制度的上限為 5 年，且以在特定處所執行為限。但因心理社會障礙者觸犯刑法的情形陸續發生，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乃提出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的修正草案，針對監護制度的宣告和執行加以修正。
- 二、監護期間改為得以無限期持續延長，但應隨著時間增加審查密度

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監護制度後，監護宣告期間雖仍為 5 年以下，但期滿前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延長，第一次延長期間為 3 年以下，第二次後的延長期間為 1 年以下，得無限次延長。此立法方式係類似德國刑法第 63 條的收容，其主要要件有二，一是因精神障礙等疾病，而有觸法行為，且有無罪責能力或限制罪責能力障礙者；二是該人及其違法行為，將來有重大犯罪之虞，而有嚴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危險。德國收容的期間雖亦無上限，但透過刑事訴訟法 67d 高密度的審查，即每年要由法院審查一次，每三年由外部鑑定人提出鑑定意見；逾六年者，每二年由外部鑑定人提出審查意見；逾十年者，每九個月由外部鑑定人提出審查意見，避免以治療之名行長期監禁之實²。

- 三、監護的執行方式改為多元，不限於在特定處所為之
- 本次修法最大的進步，就是一改過往監護僅能在特定處所

² 吳忻穎，監護處分及其危險性預後—以德國法作為借鏡，矯政，11 卷 2 期，第 93-97 頁，2022 年 7 月。

執行，而得以社區處遇等適當方式執行監護。故在刑法監護制度修正的同日，亦同步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之規定。

參、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與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正當法律程序前之狀況

- 一、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制度前，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的司法處遇，本有刑法第 87 條的監護制度可資適用。而搭配發動刑法監護制度的程序法，則分別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3 項、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2 項（偵查中監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判決前監護）、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2 項、第 309 條第 6 款、第 310 條第 6 款（判決時監護）、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3 項（判決後監護）。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1 項反面解釋，前述偵查中監護、判決前監護、判決時監護、判決後監護，均可在監護裁判確定前，即由檢察官加以執行³。是以，暫行安置制度出現前，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的司法處遇，在判決確定前，係有監護制度可資運用，以兼顧被告醫療及社會安全防護的需求。
- 二、殺警案發生後，因法律爭議引發社會譁然。實則，在殺警案發生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長年為司法實務所運用，無論是檢察官於偵查中依第 3 項聲請法院先付保安處

³ 此有反對見解，詳後述。

分⁴，抑或審判中由法院依第2項職權於判決前裁定宣告保安處分⁵，均有諸多案例可循。對應之程序，在刑法監護的法院審查程序，大別有兩種，一種是附隨在刑事訴訟法審判程序的判決監護（即前述的判決時監護，包括一審及二審），因審判程序的因素，有言詞審理、閱覽卷宗、辯護依賴等訴訟上權限之保障；一種是獨立於刑事訴訟法審判程序外的裁定監護（即前述的偵查中監護、判決前監護、判決後監護），倘若無明文規定，受處分人未必能享有言詞審理、閱覽卷宗、辯護依賴等訴訟權限之保障⁶。前者的程序保障並無疑慮，後者則是遭到程序保障不周的批評⁷。

三、然而，刑法的監護是保安處分的一種，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由檢察官執行。故若法院於裁判監護後未即時送請檢察官執行，抑或檢察官不願依法院函送即刻執行監護裁判，均有可能發生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仍被羈押或流落在外而無法接受適當醫療或危害社會安全的狀態。

肆、以暫行安置避免爭議，兼顧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之醫療需求、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強化社會安全網

一、由於裁判前監護有前述能否即刻執行的風險及程序保障的

⁴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 年度聲字第 41 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0 年度聲字第 654 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3950 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161 號裁定。

⁵ 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 年度聲字第 818 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212 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58 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468 號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3 年度易字第 361 號裁定、110 年度訴字第 103 號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0 號裁定、109 年度易字第 171 號裁定。

⁶ 亦即法院得採書面審理，無庸傳訊受處分人到庭聽取意見，受處分人也未必有機會閱覽卷宗或選任辯護人。

⁷ 連孟琦，從德國法角度評析我國二〇二二年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新法，政大法學評論，第 173 期，第 267 頁，2023 年 6 月。

欠缺，司法院乃是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為基礎，提出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修正草案，在刑事訴訟法增訂緊急監護的相關程序規定。惟法務部及部分學者則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有違憲之虞，及法院已判決宣告的監護未經確定不可執行為由，認應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的「暫時安置」為藍本，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增訂相類制度。行政院乃依法務部意見，於會銜時加註不同意見。

二、嗣於立法院審議期間，終以「暫行安置」為名，增設新制，就犯罪嫌疑重大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且有事實足認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由法院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三、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6 暫行安置主要內容如下⁸：

1. 增訂第 121 條之 1

本條規定暫行安置及其延長之要件、期間、強制辯護及其救濟，並明定得由檢察官聲請或法院職權裁定。

2. 增訂第 121 條之 2

本條規定裁定前法院及檢察官應踐行之程序及由檢察官執行暫行安置，並明定檢察官及被告有陳述意見及請求準備時間之權。

3. 增訂第 121 條之 3

⁸ 關於暫行安置的解釋與適用之詳細說明，請見彭幸鳴、施育傑，暫行安置的解釋與適用—逐條註釋與若干法律問題探討，司法週刊，2100 期，司法文選別冊，2022 年 4 月。

本條規定撤銷暫行安置之時機、程序及救濟。

4. 增訂第 121 條之 4

本條明定案件上訴三審時，由二審辦理暫行安置之相關裁定。

5. 增訂第 121 條之 5

本條規定暫行安置與判決宣告監護之間的關係。

6. 增訂第 121 條之 6

本條規定暫行安置執行所適用或準用之法律，並就急迫處分之發動原因、程序要件與救濟加以規範。

伍、以保安處分正當法律程序之建構，維護受處分人憲法上訴訟權

- 一、刑法保安處分常伴有限制人身自由之特性，甚至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情，係為刑罰之補充制度⁹，在發動上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在執行上應符合明顯區隔原則¹⁰。然而，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保安處分正當法律程序前，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僅有於第 1 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於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至於宣告刑法保安處分與否之審查程序，應有如何之程序保障，則是付之闕如。司法院因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所指強制治療未賦予性侵害犯罪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程序保障而有修法需求，遂藉此機會同步檢視刑法各類型保安處分所涉及基本權限制之強度，提

⁹ 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參照。

¹⁰ 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第 812 號參照。

出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及第 481 條之 1 至第 481 條之 7 的增修草案，分別賦予受處分人辯護倚賴權、閱卷權及陳述意見權以完善正當法律程序，並提出修正草案而由立法院審議後三讀通過，確立刑法保安處分審查的正當法律程序。

二、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及第 481 條之 1 至第 481 條之 7 主要內容如下

1. 修正第 481 條：依人身自由的拘束程度區分「刑法」¹¹保安處分的種類

(1) 第 1 項第 1 款：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處分

例如許可延長監護、施以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¹²等。

(2) 第 1 項第 2 款：非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處分

例如免除處分之執行、停止強制治療、付保護管束、因執行保安處分而免其刑之執行，或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類型的保安處分等。

(3) 第 2 項：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保安處分。

(4) 第 3 項：法院裁判時未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有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准許保安處分。

2. 增訂第 481 條之 1：檢察官聲請之程式及法院准駁之依據

¹¹ 刑法以外的特別法所規定的保安處分，不在本規範範圍內。

¹² 例如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裁定許可延長強制治療、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裁定繼續強制治療、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4 第 3 項的裁定強制治療期間。

檢察官聲請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以繕本通知受處分人，即時保障其資訊獲知權。法院審查時，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而無法補正者，或聲請無理由者，均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欠缺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准許之。

3. 增訂第 481 條之 2：聲請之期限

檢察官除釋明正當事由外，其聲請應遵期提出，使法院能夠充分審慎裁定，以兼顧受處分人之權益及社會安全維護。

4. 增訂第 481 條之 3：應強制辯護之情形，及準用輔佐人規定

依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指出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所揭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等旨，規範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輔佐人規定，使有親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在場。

5. 增訂第 481 條之 4：規定閱卷權及其限制

受處分人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而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以有效行使防禦權。受處分人亦享有卷證獲知權，惟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或損及受處分人與醫護等人員之信賴關係，而有妨害後續醫療之虞者，得限制受處分人閱覽範圍，及提供救濟之權。明文規範

任何持有前述卷證之人，均不得就其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6. 增訂第 481 條之 5：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裁定程序，應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7. 增訂第 481 條之 6：停止強制治療等類型之程序保障提升

為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於檢察官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或受處分人對檢察官繼續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時，或法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準用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審查程序。

8. 增訂第 481 條之 7：不起訴處分或裁判後，檢察官聲請宣告保安處分時之程序準用

明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或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如認有單獨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而聲請法院裁定時，依其性質分別準用之程序保障規定。

陸、爭議探討

因暫行安置章在立法體例上係於刑事訴訟法羈押章之後，且法務部認暫行安置性質得於裁定確定前即先為執行，確已解決檢察官不願意執行判決尚未確定的監護宣告，而可能導致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流落在外無法受到醫療照護及對社會安全產生風險問題。然而，尚有疑義者，在於暫行安置的本質，究竟為類似羈押而屬單純刑事訴訟法上的強制（干預）處分，抑或刑法監護處分的緊急實施而屬保安處分，甚至是獨立於前述兩

者以外的制度。在理論上及司法實務上仍有不同觀點，且可能因此影響到暫行安置制度的實際運作。另現行法下的羈押、暫行安置、判決確定前監護，彼此間之關係如何？如何適用？如何執行？有無修法必要？均有討論價值。茲就議題分述如下。

一、暫行安置的本質為何？

1. 甲說：認暫行安置在本質上屬於訴訟法上強制（干預）處分的一種，運用訴訟法上的法理基礎，無庸裁定確定即可執行，性質上類似於羈押處分¹³。
2. 乙說：認暫行安置在本質上屬於監護處分，係以刑法監護處分為基礎，而在刑事訴訟法增訂程序規範¹⁴。
3. 本文以為：時至今日，謹以社會安全為暫行安置的主要目的，恐怕難以符合國際人權潮流。只有為提早介入醫療及銜接監護處分以降低社會心理障礙者的自傷或他傷及長期拘禁的風險之目的，方能為在判決認定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為行為人前，即將之強制拘束在特定處所的正當化理由。故暫行安置在本質上是監護的提前，在融合刑事訴訟法強制（干預）處分的精神後，已獨立成為一種訴訟法上的強制（干預）處分制度¹⁵。

¹³ 林映姿、李超偉、周芳怡，監護處分與暫行安置制度之修法意旨與歷程系列二，法務通訊，3095期，第4版面，2022年2月25日。王紀軒，鑑定留置與暫行安置—從被告人身自由保障的層面檢討，月旦醫事法報告，第72期，第134頁，2022年10月。張麗卿，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新制之法規範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第328期，第93頁，2022年9月。連孟琦，從德國法角度評析我國二〇二二年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新法，政大法學評論，第173期，第270-273頁，2023年6月。

¹⁴ 參司法院、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8383號、院臺法字第1100166520號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¹⁵ 應特別說明者，在於暫行安置的執行中，可否施以強制性的治療行為？強制性的治療行為之目的、手段？係牽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生命權、自由權、隱私權及人性尊嚴，並非因有強制安置制度或其目的在於監護，即均可為之。而此一問題也並非只有在暫行安置會出現，在刑法的監護制度和精神衛生的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均有此一議題。

二、暫行安置制度已在刑事訴訟法上增設，在形式上當然不可能等同於「羈押」或「監護」，前述的爭論，看似無實質上的意義。然此之爭議所影響者，係在於裁定暫行安置後的法律效果，乃至於現行法的適用及後續修法的討論。茲討論下述議題：

1. 暫行安置要件的心證程度為何？

- (1) 甲說：僅需由檢察官「釋明」即可¹⁶。
- (2) 乙說：對於犯罪嫌疑部分及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存在之原因，均與羈押相同程度，即高度可能性的存在已足¹⁷。
- (3) 丙說：由檢察官以自由證明方式，讓法院達到「證明」程度的心證¹⁸。
- (4) 本文以為，單純以暫行安置係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而認其要件的證明心證程度僅需釋明即足，容有討論空間。參酌暫行安置本質上有監護性質，且不能當然折抵刑期或監護，也未必能夠取得刑事補償，對於被告影響甚大。為保障被告，在暫行安置的要件，就犯罪嫌疑部分，可與羈押的心證程度相同；就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存在之原因部分，在法律已有明文規定需有事實足認的文字下，縱不需達到無可懷疑的證明程度，至少要有充分的心證始可。

¹⁶ 林映姿、李超偉、周芳怡，監護處分與暫行安置制度之修法意旨與歷程系列二，法務通訊，3095 期，第 4 版面，2022 年 2 月 25 日。

¹⁷ 連孟琦，從德國法角度評析我國二〇二二年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新法，政大法學評論，第 173 期，第 274-275 頁，2023 年 6 月。

¹⁸ 李錫棟，精神障礙犯罪者處遇模式之法制—兼論暫時性安置，警大法學論文集，第 43 期，第 87 頁，111 年 10 月。

2. 現行法的暫行安置執行期間不能折抵監護宣告期間之立法方式，是否適當？實務上應如何適用？
- (1) 甲說：應以當然折抵為宜，現行法雖未規定，但法院可類推適用刑法第 3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以暫行安置執行期間折抵監護宣告期間¹⁹。
 - (2) 乙說：兩者性質不同，且為維護社會安全，暫行安置執行期間不能折抵監護。
 - (3) 本文以為，司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5 第 2 項草案：「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判決宣告監護之執行期間加計已累計執行之緊急監護期間，不得逾監護之法定最長期間。」旨在避免緊急監護與監護造成長時間拘束人身自由，卻無法給予完善之醫療處遇。行政院會銜時加註意見，認為緊急監護和監護的合併計算一事，屬實體效力事項，應明定於刑法，建議刪除該部分草案。嗣於立法院審議中，經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充分討論後，本於暫行安置旨在儘速對被告施以醫療處遇，監護旨在持續對被處分人給予醫療處遇，委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大法官釋字 799 號、釋字 812 號等解釋所要求之明顯區隔原則，著重暫行安置及監護的實際執行醫療作為，走出因修法前執行面不夠完善而致「暫行安置」、「監護」形同「羈

¹⁹ 附帶一提的是，倘若認為暫行安置執行期間可以折抵監護宣告期間，則在暫行安置執行期間已超過裁判所宣告的監護期間時，就會有根本未執行監護而可否延長監護的爭議。

押」或「有期徒刑」之思考窠臼，進而併同修正刑法第 98 條 3 項規定，回歸醫療本旨，由法院審酌被告已執行暫行安置之具體情形，依個案需求，決定是否裁定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未採羈押可當然折抵刑期或暫行安置及監護合併計算不得逾監護法定最長期間等之立法模式，並由法院依個案審酌應宣告監護期間的長短，確能釐清本爭議的癥結。故而，暫行安置無折抵監護的必要，因為是否應予監護宣告或期間長短，必須考慮暫行安置的執行效果，倘若已因執行暫行安置而無監護必要，係不應為監護之宣告，而非於宣告監護後再來折抵或減免監護期間。反之，倘若執行暫行安置後仍認有監護必要者，法院自應考慮暫行安置的執行效果以酌定監護期間的長短。是在法院已審酌暫行安置的執行效果而酌定監護期間後，亦無事後再以曾經暫行安置為由而要求折抵或減免監護期間之理。至於監護宣告後因暫行安置或刑之執行而使監護宣告已無執行的必要時，則是應依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但書或 98 條第 1 項免除處分之執行的問題。

3. 依刑法第 98 條之規定，暫行安置執行期間不能當然折抵刑期之宣告，是否適當？
 - (1) 甲說：應以當然折抵刑期為宜，現行法雖未規定，法院可類推適用刑法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折抵刑期。
 - (2) 乙說：刑法第 98 條第 3 項已規定由法院裁定免其

刑之全部或一部，不得類推適用刑法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折抵刑期。

- (3) 本文以為，如前所述，本次修法已走出「暫行安置」、「監護」形同「羈押」或「有期徒刑」之思考窠臼，回歸暫行安置及監護的醫療本旨，應無強制以暫行安置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的必要。故現行刑法第 98 條第 3 項既已規定由法院裁定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即無類推適用刑法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折抵刑期的之餘地。然而，法院依刑法第 98 條裁定免除的結果，固然可能較有利於被告，卻也可能更不利於被告。例如執行暫行安置 1 年即可免除有期徒刑 3 年，但也可能完全不免除有期徒刑。此間的減免與否標準為何，在實務上還有諸多發展空間，其困難度恐不亞於量刑，值得吾人後續觀察。本文初步認為，暫行安置的執行，如有實際拘束人身自由的效果，法院在依刑法第 98 條第 3 項審酌免其刑之一部或全部時，或可審酌暫行安置的執行方式及效果，並參酌刑法第 37 條之 2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期間同時進行的精神，以執行暫行安置 1 日折抵有期徒刑 1 日為原則，再斟酌個案情節增減，以減少保安處分和刑法併行而對被告造成之不利益。

三、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3 項之裁判後監護，是否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憲？其適用範疇應否限縮？

1. 甲說：違憲說

本項係有違憲。蓋法院在審理程序中，本得依職權宣告監護或其他保安處分，並不因為檢察官有無聲請而有差異。法院於終結審判程序並為有罪或無罪之宣告後，即不得再次針對被告有無保安處分的必要進行審查，遑論宣告保安處分，否則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的正當法律程序。

2. 乙說：限縮解釋即不違憲說

本條之適用，限於法院未曾審酌是否宣告保安處分的情形，始得為之。至於法院是否審酌，應視法院有無就此部分為實質調查及被告有無就此部分為實質答辯，不因審判程序中得由法院職權審酌是否宣告監護，即認法院當然已就此部分進行審理。詳言之，曾經法院實質審理者，因監護屬於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不可再行聲請及審理，以免有雙重審判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反之，未經法院實質審理者，則無雙重危險的問題，檢察官得為聲請，法院得就是否監護而為審理。

3. 丙說：不違憲說

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參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可知同一原因得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且執行其一，對受處分人並無不利。故法院在法定時間內可再次審酌有無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當不受限制²⁰。

四、於暫行安置制度施行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

²⁰ 另可參考大法官釋字 799 號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第 22 條之 1（現已修正為第 37 條、第 38 條）之解釋意旨。

第 3 項判決確定前之監護等相關規定，是否不再適用？

1. 甲說：暫行安置為特別法而優先適用說

刑事訴訟法之暫行安置屬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特別規定，已無繼續適用有爭議的判決確定前監護的餘地²¹。

2. 乙說：兩法併用說

在現行法的架構下，保安處分執行法仍屬有效的法律，在立法過程中，並無以暫行安置優先適用之結論或共識，立法理由亦未說明此事，無從認暫行安置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特別法。在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至第 481 條之 7 修正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而為裁定宣告之監護處分，在審理過程已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當可繼續適用。至於是否修正刪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則屬立法政策，與法律適用無關。

3. 丙說：實質停用說

依現行法而言，兩制度應可併用，但為避免法律爭議及造成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無法受到即時醫療照顧及社會安全風險，司法實務上以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的暫行安置為宜。

五、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1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解釋論及修法必要性探討

1. 論者有謂若以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1 項為保安處分宣告於裁判確定前即可執行之依據，恐有違反無罪推

²¹ 連孟琦，從德國法角度評析我國二〇二二年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新法，政大法學評論，第 173 期，第 267 頁，2023 年 6 月。

定原則，並將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1 項：「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解釋為「保安處分未必在裁判確定時就立即執行，得以特別規定刑後才執行的執行順序」²²。

2. 實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的偵查中監護、判決前監護、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2 項的判決時監護，與現行的羈押與暫行安置，都是對於人身自由有重大影響的司法決定，若是單純以法律規定在實體法或程序法或執行法，抑或是否有冠以強制（干預）處分之名，甚至以法院的決定係「裁定」或「判決」來區分，而為可否於裁判確定前執行的分野，恐怕過於簡化，在保障上亦有不足。蓋究竟規定刑法或刑事訴訟法或相關保安處分的執行法，實係取決於司法院及行政院與立法委員的法案提案權，更取決於立法院的法案審議權。而究竟以裁定或判決宣告保安處分，除了取決於前述立法過程外，尚牽涉到法院的裁判方式。例如法院雖可能在有罪或無罪宣判的同時「判決」監護宣告，但亦可能在有罪或無罪的判決前，即先「裁定」監護宣告，再為有罪或無罪的判決。再者，監護制度在 2022 年修正後，已有許可延長的情形，故許可延長監護之裁判是否均須在確定後方能執行，亦應一併考量。蓋如認關於監護的裁判須於確定後方能執行，則在延長監護的情形下，若延長監護裁定未能於期滿前確定，則必須先讓受處分人離開特定處所或

²² 連孟琦，從德國法角度評析我國二〇二二年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新法，政大法學評論，第 173 期，第 264 頁，2023 年 6 月。

停止處遇措施，直至裁判確定後才能繼續執行²³對於治療效果及社會安全是否充足，值得深思。

3. 又真正在司法機關占有大量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此二者雖非規定在刑法，但係取代刑法第 88 條的禁戒處分，乃特別法所規定的保安處分，除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²⁴。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 2003 年修正施行後，檢察官於警方查獲施用毒品之嫌疑人時，多於逮捕後立即連人帶卷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法院訊問後認嫌疑人有施用毒品事實²⁵，會當場裁定送觀察勒戒，並即刻交由檢察官執行觀察勒戒，其後在觀察勒戒執行中若認受處分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並於送達後執行強制戒治。亦即，無論是觀察勒戒處分或強制戒治處分，都是在該裁定確定前，即由檢察官加以執行，前者依據是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第 4 項，後者依據是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的反面解釋。近年來，觀察勒戒處分或有待裁定確定後再為執行之例，但在強制戒治處分，則仍是在裁定確定前即開始執行。是若認保安處分的宣告，必須待其裁判確定後始能執行，則一旦令入強制戒治之裁定未能在觀察勒

²³ 或有認為可以提早進行評估。但在監護處分未執行相當期間即進行評估，恐在法理上及醫療上都未必能符合相關要求。另外此種可能產生空窗期的情形，在刑法第 91 條之 1 的強制治療及後述的毒癮戒除的保安處分，也會有一樣的問題。

²⁴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參照。

²⁵ 此種被告多是身上查獲毒品，並經檢疫測試有持有或施用毒品，且經被告自白有施用毒品。

戒期間確定，即應先行釋放受處分人，直至令入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後，方能執行強制戒治，恐難符毒癮戒治處遇之需。

4. 由上述說明可知，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1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的解釋及修法方向，不僅牽涉監護，亦與戒治、強制治療、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其他的保安處分有深切關連，相關機關應妥為研議。
5. 至於，論者或有以保安處分宣告的程序保障不足而為刪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議。在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完成了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建置後，審判程序外的保安處分審查程序，業有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前述論據已不存在。

柒、結論

暫行安置制度立法後，已有諸多案例陸續發生，各界對此制度有相當的期待，也有相當的疑慮。本文謹將監護、暫行安置、羈押三種制度比較整理如附圖，並提出下述建議，期能讓社會心理障礙觸法者的刑事處遇更加完善。

- 一、以刑法第 87 條之規定方式以觀，可知現行監護制度係以刑後監護為原則，以刑前監護為例外，理由無非是希望受處分人在復歸社會前夕，可透過監護的執行以減除對社會的危害風險。但在暫行安置制度出現後，如此規定結果，將會出現先執行暫行安置，再執行有期徒刑，再執行刑後監

護²⁶。如此一來，不但暫行安置執行的醫療遭到強迫中斷，且因暫行安置不能折抵監護，如果又未能獲法院裁定免除刑期，則可能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受拘束人身自由的期間，對於受處分人更屬不利。此部分是否修法，仍須研議，在此之前，則待司法實務的正向發展。

- 二、暫行安置與監護在給予受處分人適當的醫療處遇一事，目標一致。兩者均牽涉受處分人及其他人的醫療、訴訟權及社會安全，亦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理論有著很深的關係。雖現行暫行安置及監護之相關規定，未能完整統合而有研議改進空間。惟論者以暫行安置單純僅具有刑事訴訟法強制（干預）處分性質，欲排除暫行安置具有監護處分的性質，並不足採。本文建議，不論暫行安置的性質或規定在何種法規，應將監護制度與暫行安置合併觀察、適用，甚至與羈押或有期徒刑執行中的醫療處遇併用，讓相關制度不會各自為政，致失其原有目的及效果，也避免造成受處分人的不利益。
- 三、暫行安置的執行，有拘束人身自由的效果，在非當然折抵刑期的立法方式下，檢察官及法院應適時檢視暫行安置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或不存，以即時聲請或撤銷暫行安置，並視是否符合羈押要件而予以轉換。法院應就有執行暫行安置的案件儘速審理，檢察官應儘速執行確定判決的刑之宣告，以減少暫行安置與刑之宣告的執行有累積拘束人身自由的效果。

²⁶ 往昔法院若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裁定判決前監護時，是否會於宣判時再為監護宣告，在實務上有不同見解，一種係以前已經諭知先為監護為由，認不得在本案判決時再諭知監護，例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3號判決、110年度交訴字第59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71號；一種係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而宣告的監護及判決時所宣告的監護，均非刑罰，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所規定的執行方法執行之，故可併同宣告之，例如臺灣屏東地方109年度重訴字第22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468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度4212號判決。

附圖：監護、暫行安置、羈押制度比較圖（作者自繪）

